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292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00292236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292236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00292236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民國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
補繳費用辦法」業經銓敘部於110年11月5日以部退三字第
11053981011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0年11月5日部退三字第
11053981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、發布令影本及原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 